

美教育部釐清：懷孕學生適用教育修正案第九條

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

美國教育部 (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) 於更新 22 歲指導手冊 (“22-year-old Guidance”) 時強調，根據聯邦政府反歧視法 (federal antidiscrimination law)，大專院校必須給予懷孕或已為人父母的學生充分協助。提供這類學生必要的協助，才是提高他們繼續就學的關鍵。教育部聲明中指出，18 歲前育有子女的女性，在 30 歲前拿到大學學歷的比例僅 2%。教育部的這份手冊發送對象雖為高中學校，但亦適用大學院校。

手冊特別釐清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 (Title IX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) 中關於要求照顧懷孕以及為人父母學生的內容，條文中禁止接受聯邦補助的學校單位性別歧視。手冊指出，懷孕學生必須受到和接受短期醫療協助學生相同的待遇。這表示必須讓懷孕學生繼續註冊上課、參與課外活動，或者好好爭取利用與其他學生同樣的待遇。

學校也必須提供「合理及符合需求」的協助，例如提供懷孕學生較大的桌子，或允許她們較常使用廁所。教育部發言人提到，學生健康保險計畫也必須列入考慮。只要保險計畫納入短期醫療的條款，懷孕也應納入。

該手冊亦指出，依反歧視法，學校不得因懷孕學生缺席或缺繳作業而過度懲處。例如，教授不能因學生懷孕或生產缺課而拒收學生遲交的作業。手冊建議，教師應讓學生可用替代的方式補課。手冊並列出常見問答集，內容包括課堂出席、補交作業、懷孕及為人父母學生的特殊需求服務等。雖然手冊提及的輔導對象多為懷孕或剛生產的學生，但教育部建議學校亦可以輔導為人父母的學生，成立輔導團體鼓勵他們繼續註冊就學。

全國婦女法律中心 (National Women’s Law Center) 資深顧問暨處境艱難學生教育政策主任考夫曼 (Lara S. Kaufmann) 表示，更新後的手冊強調應保護懷孕學生，學校應視為警訊，表示各校應認真看待學校應負的法律責任，公平對待學生。考夫曼指出，學生若因懷孕或生產向學校要求休息一陣子，卻遇到困難時，經常都會與該中心聯繫。例如上個月，紐約市立大學 (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) 一名學生面臨不得不退選課程的情況，因

為教授告訴她，她不能就懷孕缺課的部分，進行補考或補交作業；該中心因此協助這名學生與學校達成協議，找出解決辦法。

明尼蘇達大學雙子城分校（University of Minnesota-Twin Cities）的學生教養協助中心（Student Parent HELP Center）是該領域中最早成立的其中一所輔導中心，該中心寄出「敏感」信件給教職員，教育他們在面對懷孕或已為人父母的學生時，可能面臨的各種狀況。中心主任沃菲爾德（Susan Warfield）表示，即便在她的領域，大家也不太知道原來第九法案亦適用於懷孕學生。

資料來源：綜合整理 2013 年 6 月 26 日，高等教育紀事報（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）<http://chronicle.com/article/US-Officials-Clarify/140007/>